

## 洛龙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征地管理政策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法律法规和规章; 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(征地区片综合地价)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1.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2.区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	政府网站 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、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√	
2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在拟征收土地前,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.拟征收土地用途; 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; 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; 4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; 5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(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)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。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,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(含乡镇政府等)	政府网站 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、公示栏(电子屏)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			√				
3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报批材料	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,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.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; 2.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; 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; 2.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其他	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4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);</p> <p>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);</p> <p>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;</p> <p>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;</p> <p>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;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	✓		✓		✓
5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<p>根据用地批复文件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;</p> <p>2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;</p> <p>3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;</p> <p>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。</p>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;</p> <p>2.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。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	

备注: 1.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;  
2. 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;  
3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;